

证券代码：601005
债券代码：122059

股票简称：*ST 重钢
债券简称：重债暂停

公告编号：2017-035

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Chongqing Iron & Steel Company Limited
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重大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送达之（2017）渝 0115 民初 3109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，知悉：原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原重工”）与被告中联重科物料输送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联重科物料”）、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为该法院受理。随该《应诉通知书》一并送达的《民事诉状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原告：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中联重科物料输送设备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原告诉讼请求：

- 1、请求法院判令中联重科物料、本公司立即支付合同设备款及质保金 1214.7 万元；
- 2、依法判令中联重科物料、本公司承担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100 万元；
- 3、判令中联重科物料、本公司承担本案所有费用。

二、本公司关于此案的情况说明

2008年9月26日，重庆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钢集团”）就环保搬迁工程设备制造、租赁与中联重科融资租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原北京中联新兴建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）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及相关附件，重钢集团承租中联重科物料（原华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）的工程设备，其中部分承租设备由中联重科物料向太原重工采购。

2013年4月3日，中联重科物料、重钢集团与中联重科租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签订《融资租赁补充协议》，该协议约定终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的履行，剩余货款由重钢集团支付给中联重科物料，同时，重钢集团与中联重科物料签订了《设备欠款支付协议》和《协议书》，就剩余货款及其支付办法进行了约定。2013年12月29日，重钢集团、中联重科物料与本公司签订三方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》。案涉1214.7万元货款，根据合同的约定应由本公司向中联重科物料支付后，再由中联重科物料转付太原重工，但该款项本公司至今尚未支付。

三、 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2017年度除上述重大诉讼外，无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六、 备查文件：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【(2017)渝 0115 民初 3109号】

特此公告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年4月21日